附件2

关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废弃物

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加强我区建筑废弃物管理，规范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和收纳等工作，推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同时参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随着我区经济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日益加快，产生的建筑废弃物正日益增多，目前我区尚未建立针对性的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给我区可持续发展造成巨大压力。规范建筑废弃物科学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完善配套管理办法，具有重要意义，出台本《暂行办法》必要性如下：

（一）避免监管职责互相推诿

目前，我区尚无针对性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不明确，联动机制尚未建立，在实践中容易造成互相推诿。

（二）提高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避免随意乱排乱放

各项目（含居民和单位装修）建筑废弃物分类不到位，缺少对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处置规范，同时资源化利用的具体措施不健全，导致资源化利用率低下，甚至乱排乱放现象。为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促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出台《暂行办法》很有必要。

（三）缺乏对泥头车和受纳场的规范管理

我区因缺乏对运输建筑废弃物的泥头车和受纳场的规范管理文件，难以对泥头车进行全周期的监管，现状泥头车普遍存在超载超限情况，极大地制约了我区泥头车整治工作，安全隐患突出，而我区现状民间临时收土点混杂错乱，消纳过程中对环境造成较大的破坏。因此，制定《暂行办法》对我区泥头车和受纳场进行规范化管理。

二、起草过程和参考依据

根据《2022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任务》中我区考核任务建筑废弃物治理一项中要求“一、根据国家、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有关做法，深汕特别合作区应建立排放、运输、消纳等处置管理制度，并将固定消纳场建设纳入建设工程管理范畴；二、特别合作区应负责明确辖区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的车辆标准，并执行运输管理制度；三、应在辖区内选取5个建设工程项目开展智慧监管试点工作，监管建设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排放管理制度要求和执行电子联单签认制度”，我局开展《暂行办法》的起草准备工作，成立领导小组，收集相关资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深圳市有关规章，结合本区实际，经过局内部多次讨论修改形成《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总体框架

《暂行办法》共六章三十三条，根据我区建筑废弃物领域的具体特点，主要建立了我区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消纳等方面的处置管理制度，重点从定义范畴、各单位在建筑废弃物减排工作职责、运输管理和消纳管理等方面，对相关单位工作内容予以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总则（第一至九条），明确该办法制定的目的、适用范围、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建筑废弃物的处置原则等内容；

第二章是排放管理（第十至十六条），规定了建筑垃圾源头管理责任、排放核准要求以及作业场所和出入口管理要求；

第三章是运输管理（第十七至二十条），规定了从事建筑废弃物准运核准要求，建筑废弃物运输的企业及车辆需具备的标准、要求以及相关运输要求；

第四章是消纳管理（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规定了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规划要求、消纳核准要求以及消纳场所应遵守的规定等内容；

第五章是监督管理（第二十七至三十一条），明确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在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和消纳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要求；

第六章是附则，对临时消纳点、水运中转设施和建筑废弃物分类的定义，明确了《暂行办法》实施期限。

四、关于《暂行办法》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办法的适用范围和概念界定

为了明确适用范围，《暂行办法》规定了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范围内建筑废弃物的排放、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参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了本办法所称建筑废弃物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场地、道路、河道、交通设施以及装饰装修房屋等工程施工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类废弃物，主要分为工程渣土、拆除废弃物、工程泥浆、施工废弃物、装修废弃物五类。

（二）建立建筑废弃物分类排放及责任人制度

《暂行办法》明确了建筑废弃物处理工作应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并遵循“谁产生，谁负责”的处置责任原则，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分类处置、属地负责、全程监管的管理体系。《暂行办法》参考《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行建筑废弃物分类排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明确由建设单位负责承担建筑废弃物分类排放工作的主体责任，同时对施工单位和受纳场所执行分类提出要求，确保建筑废弃物分类排放工作落到实处。

（三）建筑废弃物处置（排放、运输、消纳）实行核准制度

我区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明确建筑废弃物处置（排放、运输、消纳）实行核准制度。建筑废弃物处置单位应当在处置前向区住建水务局申请建筑废弃物处置（排放、运输、消纳）核准，经核准后方可处置。

（四）关于无法查明违法处置建筑废弃物行为人的管理

《暂行办法》中明确无法查明违法处置建筑废弃物行为人的，由被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场所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清理，清理费用可以在明确违法行为人后追偿。

相关管理部门作为被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场所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的，组织清理前应当制定处理方案，向市、区财政申请费用。